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年06月0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銅管-非師資生								
召集人：葉明和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/	所有大小調音階＋練習曲一首	所有大小調音階＋練習曲二首（一快一慢）		所有大小調音階＋練習曲二首（一快一慢）＋2段管弦樂片段		練習曲二首（一快一慢）＋2段管弦樂片段	/
主修 期末考試	1.抽考2組音階。範圍:24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(吹奏方式由主修老師個別訂定，小調可吹奏和聲或曲調)。 2.完整練習曲1首。 3.自選曲(完整樂曲或數個單一樂章，總長度6分鐘以上， <u>需背譜</u>)。		1.完整練習曲1首。 2.自選曲(2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，總長度10分鐘以上，可為2個單一樂章或二首完整樂曲，其中至少一首樂曲 <u>需背譜</u>)。 3.管弦樂片段3段。		1.完整練習曲1首。 2.自選曲(2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，總長度15分鐘以上，可為數個單一樂章或二首完整樂曲，其中至少一首樂曲 <u>需背譜</u>)。 3.管弦樂片段3段。		準備畢業音樂會曲目之三分之二，抽考20分鐘。	1.至少40分鐘。 2.畢業音樂會當天成績即為主修術科期末考成績。 (詳情請閱「音樂系演奏唱術科期初暨期末考試共同規定」)
	*音樂會曲目中，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，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1/2，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。							
副修 期末考試	自選曲(完整樂曲或數個單一樂章，總長度4分鐘以上)。							
備註	*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（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）。 *原則上 <u>所有練習曲與管絃樂片段均不須背譜</u> ，但學生之主修老師得視學生情況另訂規則。 *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，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，實際考試長度由評審老師當場決定。 *若樂曲需要鋼琴的配合，學生必須自行找 pianist 來配合，否則不予計分。							